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6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 111 年 7 至 12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 111 年 7 至 12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期日	案名	聲請人	案號	主案 併案	案 由
7 月 19 日 (二) 上午	沒收新制案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台字第 13664 號	主案	為詐欺等案件，認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牴觸憲法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聲請解釋案。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	109 年度憲三字第 27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單聲沒字第 295 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違反財產權與訴訟權保障、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解釋案。
		2. 楊強蓉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 號	併案	為賭博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吳英裕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07 號	併案	為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8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0 月 18 日 (二) 上午	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	陳純美、陳文祥、葉陳月娥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	主案	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金賀等 4 人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	併案	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1 月 15 日	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	梁桂雯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61 號	主案	為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75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侵害婚姻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 上午		1. 高志成	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70 號	併案	為請求離婚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0 年度 憲 三 字 第 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05 號請求離婚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方孝明	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29 號	併案	為請求離婚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侵害聲請人之婚姻自由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0 年度 憲 三 字 第 32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31 號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111 年度 憲 審 字 第 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216 號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12 月 20 日 (二) 上午	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109 年度 憲 三 字 第 1 號	主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36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司法院大法官關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解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聲請解釋案。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	108 年度 憲 三 字 第 17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 號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與禁止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 憲 三 字 第 13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簡上再字第 4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 憲三字 第 8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128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	108 年度 憲三字 第 35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 號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抵觸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 憲三字 第 12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124 號及第 1228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10 年度 憲三字 第 10 號	併案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45 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前開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法官	110 年度 憲三字 第 3 號	併案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9 號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註：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 7 至 12 月預排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能再為增加，日期亦可能異動調整。
- 二、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查詢服務→公開書狀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已受理）」；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